

三明市三元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元发改规〔2024〕2号

三明市三元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 印发《三元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项目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水平，规范投资决策过程中的咨询评估工作，我局制定了《三元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三明市三元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12月12日



三元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三元区人民政府投资项目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水平，规范投资决策过程中的咨询评估工作，切实保障投资咨询评估质量，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712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73号）、《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 年第 9 号令）、《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订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22〕63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指引（2020 年版）〉的通知》（财库〔2019〕69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以上文件有详细规定的，参照以上文件执行。

第二条 项目审批部门在审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时，应当遵循“先评估、后审批”的原则，经有资质的专家和咨询单位评估审查后，在充分考虑评估意见的基础上按程序要求作出审批。

第三条 评审范围

区级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总投资40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组织实施建设政府投资项目法人单位（以下统称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报项目审批部门审批。上级行政部门或本级行业主管部门已对项目完成评审工作的，项目审批部门不再重复评审。（对总投资估算价在5000万元（含）以下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文本、初步设计及概算可合并审批）

投资决策评审范围具体包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

第四条 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工程设计单位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

（一）项目单位应当保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的编制格式、内容和深度达到规定要求，并对相关文本和所附的其他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对政府投资项目在技术和经济上的可行性以及社会效益、节能、资源综合利用、生态环境影响、社会稳定风险、资金筹措方案以及法律法规要求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评价评估的事项等进行全面分析论证。

（三）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包含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估算投资以及政府投资项目的勘察、设计、

施工和监理以及重要设备、材料等采购的招标实施方案，对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和招标方式予以明确，并提交有关书面材料。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前，项目单位应当落实资金来源，并能够提供落实资金来源的有效文件。

第五条 评审内容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主要评审内容

1. 项目设置是否合理，是否符合国家的相关政策，是否符合项目所在地的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和环境保护总体规划；

2. 总体目标是否合理、明确，建设内容是否完整、全面，规模是否恰当，是否充分考虑经济、技术等方面的可行性；

3. 是否有环保和节能减排措施，项目的管理方式及招标方案等是否符合项目的特点；

4. 投资估算依据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总投资测算是否恰当，资金筹措渠道是否明确，预期经济、社会效益是否良好等。

（二）初步设计及概算主要评审内容

1. 设计依据是否正确和充分；

2. 设计的范围、内容和深度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规定，所涉及的建设规模、使用功能、建设标准、建设内容是否在可研报告批准的范围内，所确定的造价指标是否适当；

3. 设计文件是否符合现行相关规范和强制性标准，编制单位

是否满足资质要求，项目相关负责人及设计人员是否签名并加盖执业资格章；

4. 设计方案是否存在严重不合理问题，是否经济可行，技术是否存在缺陷，是否进行了方案比选和优化设计；

5. 概算编制依据是否正确和充分，编制内容是否完整，编制方法是否正确，概算所反应的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是否与设计内容及可研报告批复相符；

6. 设备规格、数量及配置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和实际需要，建筑安装工程量计算是否准确；

7. 概算定额、概算指标、各项费用定额及取费标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计算是否准确；

8. 概算是否超规模、超标准，是否存在多列、重列、错算、漏项、预留缺口或高估冒算等现象，工程建设其他费、预备费取费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9. 其他符合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评审要求的情形。

第六条 经批准的初步设计及概算是项目实施建设和控制投资的依据。初步设计及概算提出的投资概算经审批部门认定确需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投资估算百分之十的，项目单位应当重新组织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报送原项目审批部门重新审批。

第七条 委托评审机构要求

开展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查业务的评审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备案并列入公示名录。

第八条 委托评审程序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评审统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评审机构完成，在材料完备情况下，项目审批部门原则上控制在 16 个工作日内完成委托评审工作并出具批文。具体程序如下：

（一）项目审批部门收到项目单位申请项目审批书面文件及相关申报材料，即时对申报材料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检查，申报材料符合规定的，予以受理；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申报所需的全部材料。

（二）对予以受理的项目，由发改局党组确定中介机构选取方式。项目审批部门按照程序确定评审机构后，与之签订《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对外委托评审合同》。

（三）受委托第三方评审机构应在收件后 3 个工作日内，组织有行业资质的评审专家到指定地点召开评审会议，专家组由 3 名或 3 名以上单数专家组成；项目审批部门根据评审需要，负责组织项目业主、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参加评审会议，并做好会议记录，形成专家评审意

见，经与会专家签字确认。

（四）项目审批部门即时将专家评审意见转送项目业主，督促项目业主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的修改工作，并对专家评审意见逐条进行书面说明。

（五）项目审批部门将修改后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文本、修改说明等材料转交受委托评审第三方评审机构复审，对存在较大分歧的内容，由第三方评审机构转报参会专家复审并提出复审意见，直至达成共识；第三方评审机构在收到修改无异议的初步设计及概算文本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概算审查，并出具机构签章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查报告》。

（六）项目审批部门依据修编后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本、专家评审意见和修改说明、《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查报告》，在 1 个工作日内出具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

第九条 委托评审质量管理

（一）项目审批部门应对评审专家、评审机构的执业资格进行审查，并要求更换不称职或应回避的评审人员。参评专家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取得执业资格并且无违法、重大违规执业行为。

（二）项目审批部门应对评审过程进行跟踪管理，发现评审

机构不按委托合同履行其义务,应第一时间书面提醒告知或收回该工程评审任务。项目审批部门负责与本评审业务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根据第三方评审机构需要,及时向项目业主收集评审所需资料,反馈评审意见并督促其修改完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概算文本。

(三)因第三方评审机构审查不力,造成工程后续出现概算超规模、超标准,存在多列、重列、错算、漏项、预留缺口或高估冒算等现象,项目审批部门三年内不再与其进行合作,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项目审批部门每年可结合工作实际,对受委托第三方各评审机构的评估报告质量、专业能力、人员配备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核查和监督检查。

第十条 委托评审费用

(一)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委托评审费用由发改局党组确定,价格应为第三方评审机构接受委托评审任务至出具《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查报告》全过程产生费用。

(二)原则上委托评审费用不得超过《关于发布福建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行业标准的通知》(闽建价协〔2020〕34号)规定“工程概算编制或审核收费标准”,报价超过以上标准的不作为委托评审单位。

(三)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评审费用采用本区财政资金。

本办法为区级政府投资项目委托评审工作规范,由三元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印发之日起执行。

